

证券代码：300025

证券简称：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停牌以来，各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目前已基本完成了对于标的资产的初步尽职调查，正在进一步深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也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将延长股票停牌时间。

公司承诺争取最晚于2016年2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首个交易日恢复交易；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

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4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股票在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披露后首个交易日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在公司股票恢复交易之前，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